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文旅文保〔2024〕52号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转发中共中央宣传部等
关于加强汛期文化遗产防灾
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物局）、应急管理局，有关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林业局：

今年入汛以来，我省接连遭遇历史罕见的强降雨和特大洪水

袭击，降水范围广、持续时间长，部分地区文化遗产受灾严重，为进一步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现将《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加强汛期文化遗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中宣发〔2024〕2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 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文化遗产主管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和文物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做好当前主汛期文化遗产安全防范工作。各单位要坚持安全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将汛期文化遗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全面落实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文化遗产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

二、强化部门协作，推进防灾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会商研判，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工情发展变化，完善台风、滑坡、内涝等预报预警共享机制；要加强协调和指导，针对不同类型的文化遗产，做好应急预案，制定预防措施，备好应急物质；要开展日常检查、巡查和监测，对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人员及文化遗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整改与处置。

三、落实应急措施，妥善处置灾情。各地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灾情发生后，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文化遗产

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报告文化遗产受损情况；接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指导属地政府、文化遗产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调集救援力量和救援物质，立即采取围蔽和应急抢险措施，加强灾害现场管理和监测预警，严防二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将损失降到最低。同时，要持续关注网络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单位人员在开展文化遗产受灾等野外调查时，要注意调查人员自身安全，做好防护措施。

四、做好受灾评估，加强修缮修复。受灾地区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文化遗产主管部门应组织专业力量、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及时掌握、核实辖区内文化遗产受灾情况，进行受损情况评估，全力搜集、保存好文化遗产构件，组织开展文化遗产修缮和保护工作。汛期结束后，各地级以上市文化遗产主管部门要将有关文化遗产受灾情况和保护修缮情况及时汇总报告。

专此通知。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央宣传部文件

中宣发〔2024〕26号



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加强 汛期文化遗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应急管理厅（局）、文物局：

近期，我国南方多地持续出现强降雨，部分地区发生洪涝和地质灾害，文化遗产安全问题易发高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切实在汛期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等各类文化遗产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安全责任，做好研判预警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文化遗产主管部门及使用单位等要将文化遗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积极推动将其纳入地方党委政府防灾减灾救灾总体工作和应急管理体系。要密切关注有关气象讯息，主动对接本地气象、水利、交通、自然资源等部门，实时组织风险研判，对人员密集开放区域、文化遗产集中区域、灾害高风险区域进行重点监测。要加强调度和指导，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可能受灾的地区和相关单位提前做好专门应急预案，制定预防措施，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南，切实将防灾措施做到前头、落到实处。

二、组织风险排查，落细应急措施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文化遗产主管部门要结合文化遗产特点和地方实际开展风险研判，明确风险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各相关方特别是文化遗产产权人、使用人共同做好排查工作。加强对山地、低洼地、临江临河区、临近行洪区等高风险地区文化遗产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与市政、应急等部门沟通，告知设防需求，并备足水泵、沙袋、挡水闸等应急物资。加强对维修工程工地、考古发掘工地等的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采取围挡、遮盖、加固、支顶、排水等针对性措施，备足应急物资，清理排水通道，必要时可临时断

电。加强对文化遗产地、博物馆、美术馆、遗址公园、文化遗产类景区等人员密集开放区域的应急管理，及时防护、回撤室外陈设，明确游客应急疏散引导线路，预设应急避险场所。加强对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近现代代表性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村镇、传统村落以及园林、古树名木等的安全隐患排查，在危险地段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避免因暴雨、洪涝、损坏等对文化遗产和周边人员造成二次伤害。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的工作人员，要密切关注文化遗产地天气和汛情变化，做好个人防护。

三、做好应急防护，加强修缮修复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文化遗产主管部门及使用单位等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一线值守人员要坚守岗位，实时掌握、核实辖区内相关单位受灾情况，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报告险情、灾情、应急工作和灾后工作开展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险救灾，妥善做好支护、遮护等后续保护工作，全力搜集、保存好旧构件，组织修缮修复，将文化遗产损失降到最低。对无法及时排水、出现险情的文化遗产地和公共开放区域，要做好人员疏散转移，并设置警戒线。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文化遗产损害的，各级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按照文化遗产价值特征和保护要求，尽快开展受损文化遗产的修缮

修复和挡水防淹、防洪排涝等设施改造，整体提升文化遗产抵御灾害的能力，避免文化遗产“受损即消失”。

四、加强统筹协调，提高防范能力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文化遗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严格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会商研判、信息通报、预警发布等工作机制，形成中长期文化遗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案，细化各项应急防范举措，探索设立文化遗产保护修缮基金等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组建文化遗产保护应急响应专家队伍，提供技术支持帮扶。充分发挥当地群众、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常态化收集文化遗产安全风险隐患线索。持续关注网络舆情，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当地文化遗产发生较严重灾损的，要第一时间向上级党委宣传部门报告；汛期结束后，有关文化遗产受灾情况和保护修缮情况要及时汇总报告。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应 急 管 理 部



国 家 文 物 局

2024 年 7 月 16 日

报：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

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